

# 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##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6年6月16日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0509破申14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吴江市芦墟东鑫塑料厂对苏州翔海鞋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翔海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9破346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翔海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翔海公司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2家，发出表决票2张，收回表决票2张，弃权0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.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2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
2.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有2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
特此报告。

